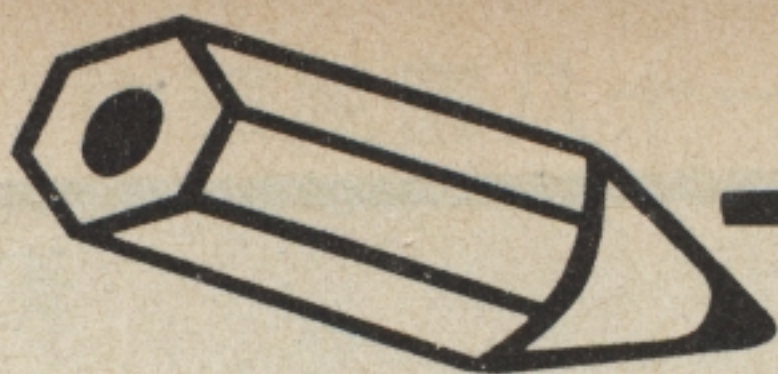




農業要聞

加強中斐農漁業合作

第12屆中斐經濟合作會議11月2日在經濟部舉行，會中雙方決定加強合作之事項如下：

1. 植物生產及育種技術之合作與資料交換。
2. 動物科技交換。
3. 合作發展農業生物技術。
4.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生物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5. 林業、蠶業合作。
6. 自然生態保育技術之合作。
7. 協助斐方稻米生產。

冰島與我漁業科技交流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冰島共和國漁業部水產試驗所長莫利曼生夫婦應邀訪華，洽商兩國漁業科技交流事宜。

冰島因鄰近北海漁區，漁產豐富，漁業成為該國之經濟命脈，其水產品之外銷佔總出口值之71%，為該國外匯總收入之54%，其年漁獲量較我國為多，但漁船總數卻低於我國，顯示該國漁撈作業因機械化而極具效率；此外，該國水產加工業亦甚為發達，皆值得借鏡。農委會認為，我國可藉與冰島之技術交流引進北歐先進漁撈及加工科技，以提昇我漁業經營水準。

農委會指出，去(80)年余主任委員玉賢曾率團訪問冰島，對其漁業發展及漁撈、加工自動化技術留下深刻印象，並派員赴該國研習其漁業技術，以提供我漁業發展參考。

農產進出口加強檢驗

為因應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後，儘量減少因農產品大量進口，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行政院農委會表示，我國將比照其他關貿總協締約國，合理地加強有關進出口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措施，以防止國際間疫病害蟲的傳播及避免不符衛生的農產品進出口。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執行農產品的檢驗與檢疫為各國公認的必要措施，關貿總協希望各國在執行尺度上以國際標準來加以規範，透過貿易對手國間的檢疫諮商談判，使有關措施能更調和，以避免對貿易造成不公平歧視或形成變相限制。其所指的國際標準，係指國際性組織，如國際食品規格委員會、國際畜疫會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等，所訂定的標準或建議。

因此為因應我國將開放更多國家及品目的農產品進口，未來仍需配合修訂系列的技術標準和檢驗程序，同樣地，在農產品出口方面仍需依各國之檢驗、檢疫條件及程序辦理，以符合關貿總協的原則，透過諮商談判，減少可能造成的貿易障礙。

如何申請

農場登記

- 一、申請農場登記應具備條件及填具事項：
- (一)經營農場具備左列條件者，應向農場所在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申請農場登記：

1.申請人為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或依法設立以經營農作物產銷為主之法人。

2.場地面積：土地利用型達五公頃以上或設施利用型達一公頃以上者；如兼具兩種經營型態者，按其比率核計。農場用地應為合法利用，並以集中同一鄉（鎮、市、區）或同一處為原則，但採種之農場不受此限。

3.農場應置一人以上之技術人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

(2)高等或普通考試農業類科及格者。

(3)具有農業實地工作經驗三年以上，經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證明者。

(4)具有農業實地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經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證明，並曾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相關農業訓練累計達四週以上者。

(二)申請農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請向當地縣政府索取）三份，並檢附：

1.申請人及技術人員之身分及學（資）歷證明（法人農場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

2.農場位置圖。

3.土地使用配置圖。

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經營計畫書。（格式請向當地縣政府索取）

6.固定資產、農用設施與流動資金表。如兼營林、漁、牧等副業，依有關規定應登記者，應另依該項規定辦理登

記。法人農場應俟法人登記核准後，再申請為農場之登記。自然人農場如係合夥或共同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分配辦法一併檢送。

三、申請程序：

申請人備妥上述有關資料文件後始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由承辦單位按農場申請設立登記審查簽辦單逐一實地查核無誤後，分別核辦或核轉，縣（市）機關將申請設立審查簽辦單連同申請書二份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備後，再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

四、農場變更及換證手續：

(一)經核准登記之農場，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個月內檢同農場變更申請書（請向當地縣政府索取）三份向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二)登記之農場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證影本，及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登記證作廢。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依其經營種類及土地權屬狀況予以核定，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五、登記之農場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且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之農場，若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並轉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備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高雄區辦理農場登記規則有關單位電話號碼一覽表

高雄縣政府(08)7416156

屏東縣政府(08)7320415

澎湖縣政府(06)9272359

農林廳(049)35907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8)7229461